

附表九

經濟部水利署第 河川分署查扣機具場查扣機具設施發還證明單

依據函號：

發還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		查扣日期： 年 月 日	查扣單位：
機具設施名稱：		機具設施編號：	
機具設施所權人：	身份證字號：	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	
住址：			
辦理發還單位：		人員簽章：	
會同發還單位：		人員簽章：	
保全人員簽章：		查扣單位：	

查對所領機具及配件完整無誤，本人無異議。

具領人簽章：